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ii)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浩仁先生(「蔡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原因是蔡先生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發展，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子仲先生(「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蔡先生辭任及林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發行人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會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無論如何不遲於自蔡先生辭任後三個月。有關委任的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刊登。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暫停職務)、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及(iii)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及林子仲先生。